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豐明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在客戶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銀行亦會收集到客戶的資料，例如，一般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

-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被銀行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提供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信用卡或消費卡發行公司及收數公司作信貸檢查及收數；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 推廣以下服務及產品(銀行可能會或不會因而獲得報酬)：
 - (1) 金融、保險、信用卡、理財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的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宣傳單張/海報中)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此等服務或產品可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推廣：
 - (1) 銀行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4) 銀行及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
 - (v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追收欠款；
 - (ix) 根據銀行及其分行須遵守的條例要求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目的而言，有關方面期望銀行或其分行遵守有關規定作出披露；
 - (x)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 進行配對程序；
 - (x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及
 -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自動櫃員機/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聯成員；
 - (i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銀行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大新金融同一集團的公司；

- (i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銀行在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根據及就監管機構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目的而言，有關方面期望銀行或其分行遵守有關規定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vii) 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保證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責任的任何一方；
- (viii) 任何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1) 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的聯營夥伴及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宣傳單張/海報中)；及
 - (5) 銀行為(d)(vi)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公司、通訊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該等資料可轉傳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f)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及任何由私隱專員或金管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法律或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的何種資料；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v) 就銀行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而言，當透過全數還款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去相關資料，但指示需在帳戶結束後5年內發出且帳戶在戶口結束前5年內未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如帳戶有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資料，直至欠款獲全數清償當日起計或銀行獲通知破產解除之日起計5年屆滿為止(取較早者)；及
 - (vi) 退出及撤回該等同意。
- (g) 銀行可為信貸審核用途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該等審核或牽涉銀行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 (iii) 對有關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 (h) 根據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請聯絡:-

資料保障主任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信箱333號
傳真：2511 8566

- (j) 銀行可為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客戶的信貸報告。如客戶欲查閱信貸報告，銀行可在收取合理費用下，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k) 「客戶」一詞包括借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該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其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雙數詞。

- (l) 本文並不限制客戶根據條例所擁有之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2011年5月